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公〔2020〕34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洋泾角 99 号被征收人 江文霞（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公告

根据保障房三号地块项目的建设需要，2014年5月6日FF0C市政府作出了该项目的房屋征收决定，确定的签约期限为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四个月内。

洋泾角 99 号系私房，房屋所有权人为江文霞，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170.24 平方米。另有违法建筑面积 23.92 平方米。该房屋内有户口簿一本，户主江文霞。该房屋现出租给他人临时居住。

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已过，被征收人江文霞（户）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根据《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苏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及《保障房三号地块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之规定，对被征收人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2020〕32号）。决定内容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江文霞（户）实行货币补偿。补偿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评估价值 1362054 元，房屋装修及附着物价值 78762 元，违法建筑残值 3588 元，合计 1444404 元。

被征收人江文霞（户）货币补偿后可购买定销商品房。基准套型为：180 平方米，因高层定销商品房源为高层，可增购 30 平方米，增购面积的资金由征收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定销商品房地地点为：梅巷工业园地块高层等。在征收过程中如有变化，按照实际情况再行调整。梅巷工业园地块高层定销商品房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 7200 元（不含层次差）。

二、征收人提供被征收人江文霞（户）过渡房两处，地点位于富强新苑二区 61 幢 405 室（公安编号）和富强新苑二区 67 幢 101 室（公安编号），建筑面积分别为 94.11 平方米和 80.35 平方米，两套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为 174.46 平方米，供被征收人过渡使用。

三、补偿被征收人江文霞（户）搬迁费 2000 元，移装固定设施补助费及其他补助费等按项目规定领取。

四、被征收人江文霞（户）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办毕搬迁手续，携实际使用人搬迁至过渡房内，腾让洋泾角

99 号其名下全部房屋交征收实施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验收后拆除。

特此公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